

濮阳经济开发区  
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农业用尿素及有机肥

采  
购  
合  
同  
书

2026年5月28日

# 濮阳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农业用尿素及有机肥 采购合同书

甲方（需方）：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事务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意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事务中心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农业用尿素及有机肥委托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河南意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货物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所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1	尿素	50Kg/袋	120	吨	2050 元	246000 元
2	有机肥	50Kg/袋	156	吨	1560 元	243360 元
合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 <u>肆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u> 元整 （小写）： <u>489360</u> 元					

注：本次招标的货物的中标价格包含合格货物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以及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价、装车费、外埠及市内运费、仓储费、保险费、抽检费、卸货费（货物

河南意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抵件货地点的卸货费由卖方承担)、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货物的技术参数须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 二、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

(一) 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二)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优质货物。

(三) 乙方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进行技术指导等服务。

## 三、供货及验收

(一) 乙方确保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货物,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本行业规范标准;产品合格证应随中标货物一并附带。

(二) 甲方依据货物清单,对所有货物进行初步点验,对货物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进行检查,如有不符乙方应及时加以解决。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完毕。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全部发放完毕,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查报告后,一

次性拨付全部货款。因财政部门或支付系统关闭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 五、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到现场。若乙方发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还要按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如果上述补救手段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见的实际损失。

(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力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履行事宜。

#### 七、仲裁

(一)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

(二)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八、违约终止合同

(一) 发生如下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并提出赔偿要求: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

(二) 甲方在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 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九、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以中文书写,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三)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十二、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 招标文件;

- (二) 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十三、其他事项

(一) 办理结算手续时, 乙方需提供货物接收主体盖章签字的《货物发放明细表》。

(二) 如有需要, 乙方应做好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使用前的培训工作。

甲方 (需方):  
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事  
务中心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供方):  
河南意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1859580515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